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委积极组织，对2023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统一全市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2、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必要时直接参与影响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

3、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订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4、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5、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

6、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改革和加强政法工作。

7、协助党委及其部门管理好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政法干部队伍。

8、组织查处政法系统干部、干警中有重大影响的违法乱纪案件。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含公共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及其他资金）及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部门决算数为99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84.6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89万元；其他支出7.39万元。

2023年度总支出为99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435.99万元，项目支出为560.81万元。

2023年度无基金收支。

2.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2023年我委基本支出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

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本年度基本支出为435.9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59.4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6.5万元。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我委专项项目资金为560.81万元。系保障我委国安办、综治办及扫黑除恶、反邪教防控、维稳处突、民调、平安创建、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等工作的支出。

项目支出的使用情况如下：本年度总支出为560.81万元，其中：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560.81万元，占项目支出100%。

3.“三公”经费情况

我委“三公”经费各费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且较预算金额有不同程度的结余（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未发生经费支出）。本年“三公”经费各明细项目均低于上年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3年，根据我委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中共常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年8月23日